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逝世前，KVB Holdings由李先生及徐女士等額持有。根據香港無遺囑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國際私法條例，李先生將享有徐女士遺產於KVB Holdings所持股權的50%權益，而李先生與已故徐女士的三個子女(即李若谷先生、李亦丹小姐及李東正先生)將等額享有餘下5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管理人向李先生轉讓徐女士遺產於KVB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25%股權。因此，李先生成為KVB Holdings之75%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股東。而KVB Holdings餘下25%已發行股本則由管理人代表李先生與已故徐女士的三個子女以信託形式持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KVB Holdings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由於KVB Holdings由李先生持有75%權益，故KVB Holdings及李先生均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本集團控股股東各自均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成立本集團前，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妝品(包括品牌「小護士」)業務。自二零零一年起，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亦對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進行策略性投資。自於二零零三年出售化妝品業務以來，李先生已多元化地投資其他業務領域，包括中國旅遊業務。

在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逝世前，儘管已故徐女士於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擔任本集團董事，惟彼並未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本集團董事認為，徐女士逝世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工作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非李先生)負責。由於李先生實質上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彼與本集團往績記錄業績並不相關，亦不對此負責，故彼辭任本公司、KVB紐西蘭及KVB香港的董事。李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李先生並無參加本集團任何董事會會議，劉欣諾先生仍每年向李先生報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以及財務業績。現時，李先生與劉欣諾先生討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且於上市後於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責時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本集團控股股東擁有的非上市集團的資料

除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作為主事人與介紹代理人)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作為介紹代理人)外,李先生透過非上市集團進行貨幣兌換業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如於香港向其客戶提供涉及股票及衍生產品(期貨、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證券經紀服務(僅作為主事人)、於香港及澳洲代表其客戶專注於股票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作為主事人)及資訊科技服務。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不涉及外匯相關業務。

以下載列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彼等各自業務狀況及/或性質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狀況及/或性質
1. Banclogix Limited ^(附註1)	紐西蘭	並未營業
2. KVB FX	紐西蘭	從事貨幣兌換業務
3. KVB Kunlun Interactive Limited	紐西蘭	並未營業
4. KVB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澳洲	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5. KVB FX Pty	澳洲	從事貨幣兌換業務
6. Banclogix System Co., Limited ^(附註2)	香港	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7. 昆侖創景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香港	從事提供諮詢、 投資規劃及業務發展服務
8. 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	香港	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9. 昆侖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香港	從事向非上市集團的貨幣 兌換業務提供港元及 美元結算服務
10. KVB證券	香港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狀況及／或性質
11. 昆侖創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5)	中國	從事提供有關海外房地產及海外併購機會的投資諮詢業務
12. KVB加拿大	加拿大	從事貨幣兌換業務
13. KVB Kunlun Capital (Canada) Inc. ^(附註1)	加拿大	並未營業
14.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6)	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業務
15. KVB Kunlun (UK) Limited ^(附註1)	英國	並未營業
16. KVB Kunlun USA Inc. ^(附註1)	美國	並未營業

附註：

1.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該等非上市集團公司並無開展業務的可預見計劃。
2. Banclogix System Co.,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展業務，並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由於其於近期成立，故並無可用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Banclogix System Co.,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純利約1,000,000港元。
3. 昆侖創景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開展業務，並於香港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該公司尚無向其客戶提供任何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現金交易服務。
4. 昆侖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開展業務，並從事向非上市集團的貨幣兌換業務提供港元及美元結算服務。
5. 昆侖創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展業務，並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業務。
6.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有限公司為KVB FX、KVB FX Pty、昆侖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KVB加拿大的控股公司，且除持有非上市集團的該等公司外並無任何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上市後，以上公司並未且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上市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實物貨幣兌換及匯款服務開展其貨幣兌換業務。由於貨幣兌換並未向客戶提供槓桿式服務且客戶可就不同交易甄選任何結算貨幣，故有別於保證金外匯交易。另一方面，本集團向客戶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提供5至200倍的槓桿比率，外匯交易個人賬戶的結算貨幣須為美元、紐西蘭元、澳元或日圓。倘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從事現金交易業務，則須設立交易室並與市場莊家訂立協議。

以下載列建立具備本集團規模的交易室的要求，以及倘非上市集團擬建立一間與本集團交易室規模相當的交易室時，非上市集團可能面臨的困難。

	要求	非上市集團建立交易室時可能面臨的困難
專業人員	要求聘用經驗豐富的交易員處理交易及相關風險	聘用經驗豐富的交易員所須的成本不菲
流通量提供者	要求與銀行等流通量提供者保持良好的關係及大規模交易量，以確保有競爭性的價格及市場流通性	建立新的銀行關係費時且要求大規模交易量
流通量提供者的定價	流通量提供者的定價取決於交易量，較高的交易量可從流通量提供者取得更有利的價格	非上市集團的交易量不足從流通量提供者取得更優惠的價格
交易基礎設施	要求具備辦公地點，以為交易室、電腦、通訊線路及數據錄入提供空間	置辦該等交易基礎設施耗時耗資
風險管理	要求具備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控制交易室功能運作	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費時費資且須投入大量的人力資源

建立交易室並無特定監管規定，惟本集團須擁有進行交易活動的適當授權或牌照。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董事認為非上市集團並不具備建立自身交易室的資本及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上市集團本身擁有交易平台，以向其客戶提供貨幣兌換服務並執行與本集團開展的現金買賣交易。當非上市集團的出納員收到客戶的貨幣兌換服務訂單時，非上市集團將評估其是否持有充足金額以結算所需貨幣。所需貨幣的任何短缺將透過非上市集團的交易平台向本集團下達現金交易訂單而補足。本集團交易員將處理有關訂單並根據本集團的一般交易慣例與任何其他客戶的未平倉合約進行對沖交易，而本集團交易室的全部活動將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團隊根據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有關交易室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工作流程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交易室」一段。

由於非上市集團的貨幣兌換業務由出納員而非交易員操作，非上市集團無須擁有任何交易室，而交易室為集合金融市場作業的交易員的場所。倘須向客戶提供全面及合理規管的現金交易服務，則須具備交易室，而純粹擁有交易平台將不足夠，原因在於交易平台僅為交易室中將使用的一項工具／系統。非上市集團建立交易室並不具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非上市集團不會及將不會僅憑藉交易平台與本集團構成競爭。如上所述，建立交易室並確保其順利運作須大量時間及資源。本集團董事認為從市場莊家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對於確保現金交易業務的順利營運至關重要，而非上市集團的貨幣兌換業務的交易量較小，故本集團董事相信市場莊家與彼等訂立協議的可能性不大，向彼等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更無從談起。此外，根據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披露的不競爭契據及企業管治措施，本集團董事確認非上市集團的業務並無及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下表概述本集團交易室與非上市集團交易平台的不同功能。

本集團交易室的功能

- (a) 向客戶提供流動性／報價
- (b) 接受客戶訂單
- (c) 與客戶確認交易
- (d) 為客戶管理待處理定單
- (e) 向客戶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
- (f) 與市場莊家交易
- (g) 監控交易賬簿的持倉風險

非上市集團交易平台的功能

- (a) 向貨幣兌換客戶提供可交易比率
- (b) 執行客戶交易並生成交易票據
- (c) 根據客戶指示填寫結算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所提供的現金交易服務與非上市集團所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的主要區別在於結算方法及服務目的。本集團的現金交易服務並不涉及實物結算或購買／出售貨幣的交付，而非上市集團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即為涉及實物及非實物結算或購買／出售貨幣交付的貨幣兌換服務。此外，因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持有各種貨幣並承擔外匯風險而向該等公司提供的現金交易服務主要以對沖為目的，而非上市集團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主要為將一種紙幣兌換為另一種紙幣供日常使用。貨幣兌換業務的收入於實物兌換貨幣的交易日確認。本集團在與市場莊家結束交易時從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價格之間的差額中產生收入。

下文概述本集團開展的現金交易業務與非上市集團開展的貨幣兌換業務的主要區別：

	本集團開展的現金交易業務	非上市集團開展的貨幣兌換業務
客戶	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 (均為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	個人
業務性質	就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貨幣兌換業務而向其作出的批發 ^(附註1)	面向終端客戶的零售 ^(附註2)
平均成交量	每次交易量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次交易約249,000美元	每次交易量小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次交易約29,000美元
發牌條件	KVB紐西蘭已取得由金融市場管理局頒發的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授權其進行一般期貨合約交易	KVB FX已取得由金融市場管理局頒發的授權期貨交易員(KVB FX Limited)通告二零零九年，僅授權其進行外匯期權或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且僅適用於其作為訂約方時(即其不能就有關合約提供意見或就有關合約作為中介人／經紀人)
處理交易的員工類型	交易員	出納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開展的現金交易業務	非上市集團開展的貨幣兌換業務
員工標準	在類似領域擁有至少三年交易經驗， 擁有交易室經驗優先	擁有至少一年銷售及客戶服務經驗
收入確認	在與市場莊家結束交易時確認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價格之間的差額	於實物兌換貨幣的交易日提供予貨幣兌換客戶的報價與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之間的差額
服務目的	對沖目的	將一種貨幣實物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供日常使用
結算方法	通過非實物方法，即銀行轉賬或電匯	通過實物方法，即現金或旅行支票，以及非實物方法，即銀行轉賬或電匯
所承擔的風險	非上市集團及市場莊家的對手違約風險 未平倉外匯匯率波動導致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對手違約風險 未平倉外匯匯率波動導致的市場風險

附註：

1. 批發指與中介人進行的交易。
2. 零售指與終端客戶進行的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現金交易服務可與非上市集團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及於上市後非上市集團將繼續提供的服務清晰劃分。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即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故出售貨幣兌換業務將精簡本集團業務模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的比較：

	本集團	非上市集團
業務範疇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以及現金交易業務	主要為貨幣兌換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業務及客戶的地理位置	紐西蘭、澳洲及香港	主要於紐西蘭、澳洲、香港及加拿大
市場推廣及銷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廣告(利用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及互聯網) (b) 促銷活動，如獎勵計劃 (c) 盛事，如研討會、論壇及路演 (d) 贊助，如演唱會及體育賽事 (e) 直接電郵，例如通過郵件發送每日評論 (f) 公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廣告(利用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及互聯網) (b) 促銷活動，如獎勵計劃 (c) 直接電郵，例如通過郵件發送每日評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客戶數目	約11,900名(鑒於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的客戶關係數據庫並不兼容，董事認為非上市集團使用其貨幣兌換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的部份客戶亦使用本集團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貨幣兌換業務：約64,000人 (b) 證券經紀業務：約560人 (c) 資產管理業務：13人 <p>非上市集團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p>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莊家數目	14名市場莊家，由主要投資銀行組成	<p>13名現金結算對手方，包括主要零售銀行分部以滿足客戶需求，促進與非上市集團之貨幣兌換交易</p> <p>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並不涉及市場莊家</p>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	6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貨幣兌換業務：59人 (b) 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21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非上市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人員數目	10人	(a) 貨幣兌換業務：12人 (b) 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7人
上市後的管理架構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a) 貨幣兌換業務： 劉欣諾先生(非上市集團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寧女士(全球現金業務主管) Howard Wallace Dean Wilcox先生(紐西蘭及澳洲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 侯震洋先生(北美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監) 魏忠先生(高級資訊科技開發顧問) Yamada Satoru先生(日本市場區域經理) Hidajat Veronica Erny女士(結算經理) 張偉先生(區域業務拓展經理) 何美玲女士(會計經理) (b) 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劉欣諾先生(非上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棋鴻先生(KVB證券及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的執行董事) 葉銘浩先生(營運經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約123,200,000港元	(a) 貨幣兌換業務：約85,500,000港元 (b) 證券經紀業務：約400,000港元 (c) 資產管理業務：約100,000港元 (d) 資訊科技服務：約4,000,000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非上市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約155,200,000港元	(a) 貨幣兌換業務： 約96,800,000港元 (b) 證券經紀業務： 約1,100,000港元 (c) 資產管理業務： 約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虧損	虧損約1,700,000港元	(a) 貨幣兌換業務： 溢利約21,400,000港元 (b) 證券經紀業務： 虧損約6,000,000港元 (c) 資產管理業務： 虧損約11,900,000港元 (d) 資訊科技服務： 溢利約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虧損	溢利約35,600,000港元	(a) 貨幣兌換業務： 溢利約31,100,000港元 (b) 證券經紀業務： 虧損約6,200,000港元 (c) 資產管理業務： 虧損約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流出	流入約3,200,000港元	(a) 貨幣兌換業務： 流入約21,400,000港元 (b) 證券經紀業務： 流出約5,100,000港元 (c) 資產管理業務： 流出約9,500,000港元 (d) 資訊科技服務： 流入約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流出	流入約50,900,000港元	(a) 貨幣兌換業務： 流入約32,600,000港元 (b) 證券經紀業務： 流出約5,300,000港元 (c) 資產管理業務： 流出約4,400,000港元

非上市集團餘下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從事任何業務，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非上市集團餘下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淨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分別約1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上述情況貨幣兌換及外匯交易(包括保證金外匯交易及現金交易)的性質差異(一個為親身或通過電話進行的可交割業務，一個為大部分在線進行的不交割業務)，故本集團董事認為非上市集團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並無重疊。然而，鑒於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的客戶關係資料庫並不兼容，故董事相信，非上市集團貨幣兌換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部份客戶亦可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鑑於本集團專注於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以及現金交易業務，且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與非上市集團提供者有清楚及清晰的劃分及根據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披露的不競爭契據及企業管治措施，本集團董事相信非上市集團的業務不會且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下表載列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及已繳稅項前)，只供說明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50,937	3,168
非上市集團	22,801	5,322
	<hr/>	<hr/>
總計	73,738	8,490
	<hr/> <hr/>	<hr/> <hr/>

鑒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及已繳稅項前)無論是否與非上市集團者合併計算，總額並不超過20,000,000港元，即使將非上市集團計入本集團，本集團將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層及營運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本集團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以及李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集體作出管理及投資決定，而各董事均了解各自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履行董事職務不得與個人利益存在衝突。本公司已採納細則條文，規定全體涉及利益衝突或重疊的董事須就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相關決議案迴避參與討論及放棄投票，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彼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除外。

本集團本身的管理層團隊(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全體成員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已服務本集團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劉欣諾先生，為KVB香港的負責人員之一及非上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繼續出任該等重疊董事職務。自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成立以來，劉先生作為核心人員一直參與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的發展。憑藉劉先生有關非上市集團的經驗及知識，彼將繼續為非上市集團服務，惟僅限於在策略規劃方面提供諮詢及意見。彼將於必要時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意見及發揮領導作用，惟並不會積極參與非上市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非上市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將由其各自的高級管理層負責。

吳棋鴻先生，KVB香港、KVB證券及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之一，將於上市後繼續出任該等重疊職務。吳先生負責監督KVB證券及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各自的發展。憑藉吳先生的經驗及知識，彼將繼續為該等非上市集團兩個成員公司服務，惟僅限於在策略規劃方面提供監督、諮詢及意見，並將不會積極參與彼等各自的營運及管理。KVB證券及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將由其各自的高級管理層負責。

非上市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其各自的管理層團隊，負責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非上市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管理責任分派予各部門的負責人，並實行各項制度以確保部門之間有效溝通及有關公司營運順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預期於上市後，劉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在履行其職責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意見及發揮領導作用時，將不會將其超過10%的工作時間投放於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意見上。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劉先生及吳先生因下列原因擁有與非上市集團重疊的職位，惟董事會仍可獨立於非上市集團運作：

- (a) 本公司的決策乃由董事會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董事作出；
- (b)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乃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而彼等全部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獨立於非上市集團。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組成本公司核心管理層團隊；及
- (c) 董事會已作好充分安排以管理利益衝突，確保獨立決策，保障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保護措施並最終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劉欣諾先生及吳棋鴻先生外，本集團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任何與非上市集團重疊的管理層職位。

此外，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列者外，本集團控股股東、彼等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再者，本集團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有效運作。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與非上市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董事認為儘管商標特許權(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但並無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向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提供現金交易服務，用以對沖彼等的現金持倉及履行結算義務，且因此而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入約8.1%及7.5%，與往績記錄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間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差別不大，呈下降趨勢。此外，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按成本加10%差價向非上市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本集團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此而產生的收入將不會超過約2,905,000港元、3,050,000港元及3,203,000港元，數額不高。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董事信納儘管與非上市集團進行關連交易，但本集團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及財務部，以及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本身亦有庫務職能，並可自行籌措第三方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本集團控股股東款項約為3,7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確認，與非上市集團之所有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付。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股東概無就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或保證，反之亦然。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財政上將不會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就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於契據期間，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溢利、報酬或其他目的)或以任何形式向除本集團外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支援以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業務(「**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亦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倘彼或其聯繫人士獲得／發現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之任何商機，彼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商機，於得知有關情況後向本公司提供所獲悉的該商機資料並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彼或其聯繫人士之條款取得有關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控股股東不得且促使任何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有關商機，惟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已否決該商機除外，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所投資或參與交易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概無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會爭取有關商機，惟本公司決定放棄該商機除外。本公司是否爭取有關商机的任何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權批准。本集團將於其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有關決定，包括接納或否決有關商机的基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有關商機指引向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相關聯繫人士支付任何費用。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彼將就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向本集團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本集團控股股東須：

- (a)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或作出一項否定性確認(如適用)；
- (b) 促使本公司以年報或刊發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事項的結論；
- (c) 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屬妥當的年度聲明，並確保披露彼等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詳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及
- (d) 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放棄出席任何股東及／或董事會會議。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持有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活動之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有關受限制活動(及其相關資產)佔該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或彼等共同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之董事，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倘適用)於該公司之持股量應多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所持之股份總數；或
- (c) 持有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活動之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並非於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或彼等共同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30%，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之董事，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倘適用)於該公司之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所持之股份總數。

該不競爭承諾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a)本公司證券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b)就本集團控股股東而言，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較早者為準)。

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本集團控股股東各自均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如有)，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本集團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c) 本集團董事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d) 根據守則，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集團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集團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發展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操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於納入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彌償契據

根據彌償契據，KVB Holdings及李先生（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就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及一切稅項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責任作出特別撥備或儲備的範圍；
- (b) 該責任僅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追溯性變動而產生或發生，或以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力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申索為限；
- (c)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行為或交易或延誤的責任原應不會出現，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合理了解會產生上述責任的行動，惟有關行動不包括：
 - (i)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而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經彌償人書面批准(有關批准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或根據配售或根據配售簽立的任何文件進行；或
- (iii)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 (d)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包括該日)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或
- (e) 因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會計政策的變動而產生、發生或增加的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而可能須支付的香港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同意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未遵守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或處罰或與之相關而產生、蒙受或應計的一切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處罰及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